**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時薪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新竹市114學年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

 用辦法。

三、114年7月11日教特字第1140115266號函。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錄取名額：兼任時薪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 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止。

參、報名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性別、年齡不拘，年滿二十歲以上，品德優良，無前科紀錄者。
2. 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服務熱忱。

肆、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協助學生參與課堂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並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四、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五、協助管理學生學習環境之衛生及設備。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七、自行上網填寫服務日誌。

八、其他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伍、待遇：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190元，每日6小時為限，到校服務時間會依學生實際在校情況進行調整，並依實際工作時數核薪。

二、勞保、勞退、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陸、簡章及簡歷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柒、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日期：114 年07 月23 日星期(三)上午8:00 至10:00

 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本校輔導處)。

 三、地址：新竹市北區海濱路55號

 四、若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輔導處廖組長：(03)5362204 分機142

捌、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14年7月23日(三) 上午10:10

二、地點：本校輔導處。

三、甄選方式：口試。

四、甄選原則：口試成績，未達80 分不予錄取。

玖、甄選當日繳件：

 一、紙本報名表及簡歷表（附件一、附件二），並黏貼最近2 吋正面證

 件半身照一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

 三、學歷畢業證書（包含最高學歷）正本及影印本。

 四、新竹市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36 小時研習。(有則檢附)

 五、男性應役畢，並請附退伍令或免疫証明文件

 六、相關資歷証明，例如:助理員研習證明、服務時數證明、護理相關資

 格等。

拾、榜示日期與方式：甄選結果於114年7月25日(五)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報名表**

|  |  |  |
| --- | --- | --- |
| 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半身照片 | 姓　　　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齡 |   |
| 通 訊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 電話 | 公： |
| 宅： |
|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 手機： |
| 最高學歷 | 學    校 | 科    系 | 服役情形 | □尚未服役□役畢□免役 |
|   |   |
| 特教資歷簡述 |   |
|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影本內容須清晰） |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影本內容須清晰） |
| 檢附證件 | 本人簽章：(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 □學經歷證件影本□切結書 |

附件二

**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婚姻 | □已婚□未婚 | （相片黏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 現職服務機關 |  | 職稱 |  |
| 連絡電話 | 日： 夜：行動： |
| 地址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系科﹝組別﹞ |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單位 | 工作內容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資歷 | 特殊教育相關證照/課程 | 名稱 | 備註 |
|  |  |  |
|  |  |  |
|  |  |  |
| 簡要自傳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新竹市立南華國中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一、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所列情事；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二、所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全額退還，並自付勞保、勞退、健保等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此致

新 竹 市 立 南 華 國 中

立切結書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